几十年悉心照料孤寡老人 代办两万多本老年优待证

应业勋：八旬老党员的初心和坚守

立信义 弃陋习 扬正气·文明与我同行

他始终牢记入党初心，几十年如一日为民服务，大到照料老小，小到跑腿代办，多年的凡人善举擦亮了城市的文明底色。“有困难，找老应”，成了坊间的美谈。他就是全国孝亲敬老之星、中国好人、浙江省道德模范应业勋。

悉心照料 做孤寡老人的“编外儿子”

在芝英镇芝英一村，只要提到应业勋，老百姓无不夸赞。几十年来，应业勋悉心照顾村里多位没有血缘关系的孤寡老人，被大家称作老人们的“编外儿子”。

与应业勋同村的应业昌老人是烈属，患有严重的气管炎，老伴早逝，身边无人照顾。应业勋抽空就去帮老人挑水扫地、整理房间，大活小活全都揽下来。后来，应业昌病重，生活不能自理，应业勋干脆卷起铺盖睡到老人家中，送饭煎药，悉心照顾老人起居。应业昌去世后，他又忙前忙后，帮助处理后事。

五保老人应业君患有轻微智障，性格古怪，腿脚也有毛病，生活不易。应业勋在芝英镇环卫所工作时，为他介绍了保洁员的工作。考虑到老人不会做饭，每天中午和晚上，应业勋将自己的工作餐用饭盒装好，送给老人吃，自己则回家吃饭，一送就是十几年。后来，应业勋又帮老人联系入住敬老院，让他安度晚年。

失明阿婆胡珠淇膝下无儿无女，生活难以自理。应业勋隔三岔五过去帮忙挑水扫地、送饭煎药、洗衣晒被，照料了她27年。每年正月初一早上，应业勋夫妻俩都会给胡珠淇端去一碗热气腾腾的“鸡子索面”。后来，年迈的胡珠淇突发脑中风住院，应业勋请了一名护工日夜照顾她，自己则每天两次前去探望。胡珠淇过世后，应业勋细心地料理好老人的后事，送了老人最后一程。

“不是父母，却当父母般孝敬。为他们撑起天空，挡风霜雨雪，疲倦劳累，一肩担当。他这双肩膀，扛起了生命的重量。他拉起黄丝带，描绘出和谐邻里的美丽彩虹。”这是首届“浙江孝贤”颁奖典礼上，评委会给予应业勋的颁奖词。数十年来，应业勋悉心照顾村里多位孤寡困难老人，让他们感受到了家的温暖。

“尊老、敬老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老年人很多事情不方便，只要在我能力范围内，能帮的我都要帮。”应业勋这样说着，似乎忘了自己也已至耄耋之年。

义务跑腿 二十年代办两万多本老年优待证

早年间在镇里工作时，应业勋就兼做老年优待证办理相关工作。对办证流程非常熟悉的他，退休后一直帮忙跑腿代办，一做就是二十年。如今八十多岁的应业勋，每逢芝英镇的集市，都会去义庄“坐班”。有些需要办理老年人优待证的老人，也会趁着赶集来找他代办。

应业勋的生活非常节俭，他日常收入仅有一笔养老保险金。在免费办理老年优待证的规定出台之前，70岁以上老年证的工本费，他都自掏腰包填上了。每次换乘公交车去城区办证，来回需要近两个小时，他从无怨言。

春去秋来，寒暑不休，行政服务中心老年优待证办理窗口的工作人员换了一批又一批，每一名工作人员都对应业勋这位“红色代办员”印象深刻。二十个年头里，应业勋代办、补办了两万多本老年优待证，分文未收。

“附近村子这些老人的老年优待证，都是应业勋去代办的，还负责送上门。平时如果有人遗失老年证，打电话或者去义庄告诉应业勋，他就会尽快到行政服务中心帮忙补办。他不要报酬，就是义务帮忙。”芝英镇芝英八村村民应文通对应业勋的夸奖真诚又质朴，“整个芝英镇，你随便去哪个村打听他这个人，大家都是说他好的。”

每次街坊邻居问应业勋出门做什么，得到的答案总是大同小异，因为他不是正在帮忙，就是在去帮忙的路上。几十年如一日的凡人善举，大家都看在眼里。

“应业勋是一个心善的人，不会考虑自己，都是为他人着想。不管大忙小忙，只要能帮上的，他都愿意搭把手。”芝英四村村民应苏芝说，“村民有什么不明白的找应业勋，他如果不懂，就会专门去打听清楚再向求助的村民解答，不会糊弄，也从不找借口推辞。”

面对村民的感谢和赞扬，应业勋表现得云淡风轻。他说，自己1986年入党时，曾许下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的誓言，这些年也只不过是守着一颗初心，做了一名党员应该做的事。

“我是一个很平凡的人，一生没有讲过什么豪言壮语，也没有做过什么惊天动地的事。我只不过凭自己的良心，做了一些对人民有利的小事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感觉帮助到了大家，心里面就很舒坦。”应业勋说。

很多人问应业勋，说他已经八十多岁了，为什么还要做这些工作。“我是这么认为的，正因为年纪大了，剩下的时间不多了，才要抓紧每一分每一秒，把有限的生命投入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。我会一直坚持做下去，直到我做不动为止。”应业勋说。

融媒记者 田佳琪

暑期兼职的这些“坑”不要踩

暑假已经过半，不少在校大学生出于获取社会经验、赚取生活费、增长见识等目的，选择打暑期工。在实践中，经常有暑期工遭遇陷阱的情况发生。比如“非法中介骗取介绍费”“暂扣证件控制求职者”“高薪诱惑实为传销”等。为了让在校大学快乐地进行暑期兼职，本期《法治直通车》，我们一起来帮暑假工“排雷”。

一、未成年人可以暑期兼职打工吗？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。这是国家法律对低龄未成年人的重点保护措施。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合法劳动者，也称青少年工人。

二、暑假兼职打工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？属于劳动关系吗？

《关于贯彻执行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＞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，不视为就业，未建立劳动关系，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，所以不构成劳动关系。虽然无法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，但可以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合同，书面约定工作时间、地点、支付报酬方式、劳务范围等。另外，也可以通过聊天记录或者电话录音保存相关证据，以便维权。

三、假设打了几天工，发现自己无法承受工作强度，而业主以你无法胜任工作，主动辞职为由，不给工资怎么办？

如果是非全日制的打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。因此，用人单位应向打工的学生支付工资报酬；如果对方不支付报酬，打工者可以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投诉。

四、暑假打工期间受伤，能否按照劳动法维权？

在校大学生不具备合法的劳动者主体资格，暑假打工不算就业，与单位不构成劳动关系，因此不属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调整的范畴，不能认定为工伤。用人单位往往以此为由，拒绝承担责任。尽管不以就业为目的，但暑期工仍受《民法典》关于劳务关系的相关法律保护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，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，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，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在了解以上暑假兼职打工的基本法律问题后，还要提醒在校大学生，打暑期工时一定要擦亮双眼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避免落入诈骗陷阱，更不要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。下面这七种陷阱可千万别入：

刷信誉诈骗：抓住在校大学生急于挣钱的心理，以高薪诱惑他们网上刷单。

打字诈骗：以印刷厂、广告公司等单位名义，发布新媒体应聘信息，招募手机聊天打字员，然后让对方点击植入病毒的链接，直至骗到钱。

传销漩涡：传销组织鼓吹自己从事电子商务、人际网络、网络销售、框架营销等，用所谓的“经济理论”“市场营销手法”欺骗缺乏社会阅历的在校大学生加入。同时，一些网络传销组织还会通过网络购物、付费广告点击、网络游戏、网络加盟、金钱游戏等载体发展下线。

通知应聘：招工短信、网络招工信息或者自己发出求职信息，均有可能使自己成为受害者。骗子有可能把面试点设在高档会所，然后让前来面试的人交体检费、面试费等，并等候上班通知。

黑中介赚昧心钱：一些不规范的中介机构利用学生急于打工的心理，有的夸大事实，有的无中生有，以“某某企业急招暑期打工者”的幌子引诱在校大学生报名，收取中介费。一旦交了钱，“招用信息”便遥遥无期。

非法收取抵押金：一些用人单位在招聘时，往往会收取不同金额的抵押金，或收取身份证、学生证作为抵押物。这类骗局通常在招工广告上称有文秘、打印、公关等较轻松的岗位，待应聘者交了钱后，骗子便以“职位已满”等理由推脱，让应聘者回家等消息，接下来便不了了之。

廉价劳动力专在假期找：个别企业平日积攒下一些员工不愿从事的脏活、累活，待假期一到，找一些学生突击完成，然后给一点钱打发了事。更有少数无良企业暑期招录在校大学生当短期工，利用他们涉世不深、维权意识淡薄的弱点，在即将发薪时找借口（如出现重大差错，给企业造成损失等）将其辞退，或者以种种理由克扣工资。

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 通讯员 赵婷婷

法治直通车 市司法局

公益广告

小公筷 大文明

家庭用餐、公共聚餐 使用公筷分餐

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